

项目编号：HWAK2026014

ft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 标代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文管理
HUA WEN MANAGEMENT

采 购 人：平利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 名词解释	7
二. 磋商供应商	9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磋商要求	11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5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6
七. 签订合同	22
八. 成交服务费	23
十一. 其它事项	2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6014

项目名称：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采购代理服务	平利县养老中心 建设项目招标代 理服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01 开标室（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01 开标室（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领取磋商文件请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1〕2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民政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0915-8421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平利县民政局
2	磋商代理机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4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5	领取文件事宜	1、发售时间：见磋商公告 2、发售地点：见磋商公告 3、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7	服务要求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项目实施地点	安康市平利县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磋商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贮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1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6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01 开标室（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173 号）
17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组织踏勘	否。供应商如果自行组织踏勘，自行负责踏勘安全责任。
19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款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	结算	1、付款单位：见合同部分 2、付款方式：见合同部分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平利县民政局
- ✧ 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免费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项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2.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 响应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业绩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磋商响应文件应详细说明检查及检查计划安排；

(3) 磋商响应文件应逐页编制页码，双面打印；

5、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招标代理服务活动所有费用的总和。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唱标报告）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5)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6、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8、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存储）并在盘面标注磋商人全称、项目名称。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密封袋装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招标文件附件 A）。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须出示授权委托书;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唱价前（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服务内容、修编计划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3、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1 磋商的全过程依次为供应商身份确认、响应文件拆封及文件份数检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最终评审七个阶段，任何一个环节检查不通过的服务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2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总分最高者成交。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企业类型提供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照下表所列明细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号 序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方案	40分 1. 招标代理总体服务方案（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方案和说明；②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③招标代理的工作流程、要点；④招标代理的详细工作制度；⑤招投标资料管理；⑥廉洁从业保证措施；⑦整个服务期内的保密措施；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⑨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⑩合理化建议等。 评审依据：以上十项内容每一项满分2分，共20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限、进度保证措施；③总体质量目标；④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等。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2分，共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质疑投诉解决方案（8分） 1) 所编制的质疑投诉处理方案详细具体、具有承诺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的说明且说明完整的本项得5.1-8分；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较为完整的质疑投诉处理方案，承诺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的本项得3.1-5分；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疑投诉处理方案缺失关键点描述、未提供监督部门检查承诺的本项得0-3分； 4. 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4分） 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诚信经营情况承诺；②后续工作内容；③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 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1分，共4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3	项目团队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工民建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他得 2 分。 (2) 其他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配备 5 名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包含招标业务员 2 人，文件编制员 1 人，审核员 2 人）。拟派的项目部成员，提供政府采购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人员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影印件、相关证件影印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的 2025 年 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保障	9 分	服务商有：(1)固定办公场所，具有能容纳开、评标现场合理人数要求的开、评标室，(2)开标、评标室应具备录音、录像等全套性能齐备的摄录设备。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并附会议室照片及相关数据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21 分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6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工程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注：提供招标代理项目公告、代理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其中代理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基本情况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06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工程类）业绩。提供招标代理合同或业主评价证明（加盖业主公章），合同内容或业主评价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修编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根据采购人授权，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3230077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十.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

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十一．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

1. 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等信息，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招标程序；
2. 组织招标活动，包括提出招标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推荐（或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等，提交评标报告；
3. 根据招标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及时协助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情况报告。

三、服务要求：

- 1)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拒绝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社会公德、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要求，以遵守职业道德为准则，不受干扰，坚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提供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中标通知书、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四、服务地点及时限

- (一)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 (二)项目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委 托 人： 平利县民政局

受委托人：

签约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平利县民政局_____

委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招标规模：_____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二、委托事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以下招标代理工作：

- 1、为本项目提供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 2、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三、代理报酬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按标准优惠____计取，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受托人应在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向拟投标人明示该信息，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如本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代理报酬。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以本合同签章页的签署时间为准，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则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 安康市。

九、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附授权书）	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附授权书）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72500	邮政编码：725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方有权在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与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平利县养老中心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响应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及业绩
-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元）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不与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1. 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算有效期为 天，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社保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业绩需后附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3、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业绩需后附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